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李承光

相 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送達代收人 劉育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花蓮簡易庭114年度花簡字第189號簡易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就第二審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以因無資力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；復就本案為形式上之審認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三、從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

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4 書 記 官 陳良瑋